

府谷县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总结表彰晚会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维特尼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府谷县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总结表彰晚会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承办表彰晚会事宜，包括现场布置、节目、视频动画制作等采购项目。

二、合同工期

开始筹备时间：2025年4月14日

晚会具体时间待定。

三、合同价款

中标价格为(大写) 捌拾柒万元整 (人民币) ¥870000元。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晚会方案。乙

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晚会方案，编制项目进度计划。

2、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管理，要根据晚会方案及制作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行业标准规范制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现场指导。

3、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制作过程中，发现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甲方概不承认，不承担经济责任。

4、严禁乙方在项目制作过程中弄虚作假，不按要求制作；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5、乙方应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在过程中安排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任何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五、项目进度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日开工，必须接受甲方在项目实施方面的管理和监督。乙方在开工后如果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工、规定的进度制作，或拒不接受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清退并更换承包方。

2、项目付款方式：项目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4日



贾天尧

